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委員提案第 23953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蘇治芬、黃世杰、黃國書、何志偉等 19 人，為因應政府推動公共建設所需，並保障私人財產，土地徵收條例有法律規範，但土地徵收後，將影響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資格，有鑑於農保的資格無法存續，爰提出「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農民人口平均年齡高達 62 歲，主力農家平均年齡為 57.5 歲，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設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並於年滿六十五歲後，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
- 二、我國目前農業遇到農地供應不足的問題，根據統計台灣每公頃農地均價是澳洲的七五〇倍、美國的一五七倍、日本的十四倍，如配合重大公共建設之區段徵收導致農民失去農地，加上取得農地困難度大增，間接造成農民失去農保資格。

提案人：蔡易餘	蘇治芬	黃世杰	黃國書	何志偉
連署人：賴惠員	羅致政	趙正宇	余 天	林楚茵
	陳素月	羅美玲	吳玉琴	陳 瑩
	江永昌	王美惠	郭國文	賴品妤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本保險：</p> <p>一、應徵召服兵役。</p> <p>二、派遣出國訪問、研習或提供服務。</p> <p>三、本條例九十七年十一月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已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年滿六十五歲且年資累計達十五年以上，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移轉或出租，致未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p> <p><u>四、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其認定實際從事農業之農地被徵收者。</u></p>	<p>第七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本保險：</p> <p>一、應徵召服兵役。</p> <p>二、派遣出國訪問、研習或提供服務。</p> <p>三、本條例九十七年十一月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已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年滿六十五歲且年資累計達十五年以上，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移轉或出租，致未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p>	<p>2016 年農委會統計，台灣農民人口平均年齡高達 62 歲，主力農家平均年齡為 57.5 歲，又據統計，台灣每公頃農地均價是澳洲的七五〇倍、美國的一五七倍、日本的十四倍，造成農民買不起地、租不到地，加上配合重大公共建設之區段徵收導致農民失去農地，而間接失去農保條件，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第四點農地被徵收者，自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導致許多老農喪失農保資格，無法保障其老年生活。</p>